

新竹縣 112 年度學校環境教育推動輔導訪視期末工作檢討會議會議紀錄

壹、開會日期：112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貳、開會地點：新竹縣政府 B 棟六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 席：張科長晉嘉

紀錄：陳瑞鈴

肆、出席者：如簽到簿

伍、業務報告：

一、本縣 112 年環境教育經初評(10/17)、複評(11/8)及到校訪視

(11/17-11/27)三階段訪評，進入總評學校如下：

(一) 國中組：博愛國中、關西國中、二重國中。

(二) 國小 A 組：埔和國小、華興國小、枋寮國小。

(三) 國小 B 組：竹中國小、東安國小、大肚國小。

有關訪視結果部分，請各組訪視委員於提案討論時依序報告。

二、有關「112 年環境教育推動輔導訪視初評」已於 10 月 17 日(星期二)完

成初評成績，績優學校敘獎（書面評審 90 分以上）：華山國中、竹北國中、

自強國中、竹東國中、仁愛國中、忠孝國中、湖口國小、中正國小、竹北國

小、六家國小、福興國小、玉山國小、大同國小，擬依據「新竹縣政府所屬

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標準表」第二項－全縣性(附件 2) 給予學校有功人員

各 4 名嘉獎 1 次，以資鼓勵。

三、 有關學校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法規規定 105 年 6 月起，每所學校需一名認證人員，環境教育法第 18 條規定：「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應指定人員推廣環境教育。前項學校所指定之人員，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 5 年內，依第 10 條規定取得認證。未依第 1 項指定及未依前項規定取得認證者，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補助其環境教育相關經費。」，爾後教育部將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名單為依據，倘各校有人員異動者，亦請至該網站填寫異動資料；倘有學校環境教育人員已取得認證，亦請至該網站填寫認證人員基本資料，明年將由興隆國小辦理環境教育認證 24 小時研習，請尚未取得認證之人員及本縣各校校長積極認證。

陸、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 112 年度環境教育訪視績優學校，提請討論。

說明：本年度有關環境教育績優學校，請實地訪評各組委員說明後，進行討論。

決議：

一、實地訪視成績說明如下：

(一) 國中組：

1. 特優:博愛國中
2. 優等:關西國中、二重國中

(二) 國小 A 組:

1. 特優: 埔和國小
2. 優等: 華興國小、枋寮國小

(三) 國小 B 組:

1. 特優: 竹中國小
2. 優等: 東安國小、大肚國小

二、有關環境教育推動輔導計畫敘獎方面: 依據「新竹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標準表」第二項 - 全縣性, 特優每校 6 名、優等每校 5 名(含校長)各嘉獎 1 次,

三、有關環境教育推動輔導計畫特優及優等學校, 將由本縣環境保護局另頒發 3 萬元及 2 萬元獎金。

案由二: 有關 112 年度總計畫執行情形(附件 3)、檢討與建議, 提請討論。

說明: 本案執行總計畫共新臺幣 137 萬 3,800 元, 共 16 個子計畫。針對今年度執行目標及過程, 是否需調整, 進行討論。

決議: 本年計畫應請各子計畫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前儘速執行完畢並報局核結。(附註: 截至 112 年 12 月 15 日止皆已完成核結)

柒、臨時動議: 無。

捌、散會(上午 11 時 54 分)